

107-108 年度新竹市古物類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壹、日期：108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- 貳、會勘地點：新竹市長和宮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 135 號）
- 參、會勘後開會地點：本市文化局 2 樓習齋（新竹市東大路 15 巷 1 號）
- 肆、主持人：沈召集人慧虹
- 伍、出席人：本委員會組成人數 9 名，應出席人數 9 名，請假委員 2 名，實際出席委員 7 名，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應出席委員數之 1/2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審議提案

提案：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（鑼桿、鼓架、彩牌、托燈）文物指定為一般古物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審議委員表決，決議：（以過半數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）

（一）本審議會共計 9 名委員，實際出席委員 7 名，會議出席委員（7 名）皆同意指定「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」（彩牌、托燈、鑼桿、鼓架）為一般古物。

1. 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2. 數量：1 案 5 件

3. 綜合敘述：

（1）年代：

甲、新竹新樂軒彩牌：約 1920 年代（日治大正年間）

乙、新竹新樂軒托燈：約 1945 年後（戰後初期）

丙、新竹新樂軒鑼桿：約 1920 年代（日治大正年間）

丁、新竹新樂軒鼓架：約 1920 年代（日治大正年間）

（2）材質：以狗骨仔木及茄苳木等台灣原生種木材製作

4. 指定理由：

（1）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為北

管出陣之重要傢俬，並結合民間信仰活動出陣，具有新竹地方北管文化風俗、記憶。

- (2)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「二十四董」等地方紳商財力支援，方有北管四點睛之製作與展現。
- (3)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反映新竹北門紳商豐饒的生活品味，呈現了紳商、在地技術參與重要見證。
- (4)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新樂軒北管四點睛以狗骨仔木及茄苳木等台灣原生種木材製作，在極有限空間，表現出多層次浮雕、工藝造型、神韻生動，甚具藝術性。
- (5) 數量稀少者：新樂軒北管四點睛，雕工精絕保存成套，在台灣北管文物中甚為稀貴。
- (6)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：北管四點睛結合了泉州匠師黃連吉、新竹匠師羅紀永和、林嘉澤等，更有新樂軒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，記錄了新樂軒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，體現新竹木作工藝之美。

5. 法令依據：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6時